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组织的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影视剧、广播剧播映权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影视剧、广播剧播映权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锐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 营业收入为72.5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797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锐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